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	3	9,290	—
營業稅		(465)	—
經營收費公路淨收入		8,825	—
直接經營成本		(3,750)	—
		5,075	—
其他收入		690	—
行政開支		(1,848)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3,917	(7)
融資成本		(180)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80)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3,737	(7)
所得稅開支	5	(714)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虧損)		3,023	(7)
少數股東權益		(1,708)	—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淨額		1,315	(7)
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 (仙)	6	0.28	(0.70)
攤薄 (仙)		0.23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已透過介紹方式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eading Highway Limited（「Leading Highway」），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根據落實華南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華南」）、李約翰先生及蔣宗森先生（華南共同及各別之清盤人，統稱為「清盤人」）、Leading Highway及Ferrier Hodgson（存託代理）所訂立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當中擬定之建議，本公司向清盤人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三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權益，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協議完成後，華南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被撤銷，而本公司股份則透過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由華南刊發之「重組建議」章程文件內。

重組協議所述之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由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完成，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備考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並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基準，並載於下文以供參閱。董事認為此基準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過往業績表現具意義之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除外。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除一些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回撥之時間差距外，由於時間差距所產生之稅項都會被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作計算稅基之短期差距(除少數例子外)確認為遞延稅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有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可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呈列分類分析。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乃經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84	—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2,6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6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89	—
銀行利息收入	(1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533)	—

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乃按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根據現行稅率15%而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遞延稅項並不顯著，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3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74,838,000股(二零零二年：1,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期內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495,000港元及經計及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攤薄影響後之加權平均數654,83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存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其他財務資料

備考未經審核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及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合併) 千港元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		9,290	13,838
營業稅		(465)	(692)
經營收費公路淨收入		8,825	13,146
直接經營成本		(3,750)	(3,793)
		5,075	9,353
其他收入		690	56
行政開支		(1,848)	(1,104)

經營業務溢利		3,917	8,305
融資成本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80)	—
		<hr/>	<hr/>
除稅前溢利		3,737	8,305
所得稅開支		(714)	(1,330)
		<hr/>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3,023	6,975
少數股東權益		(1,708)	(2,847)
		<hr/>	<hr/>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315	4,128
		<hr/>	<hr/>
每股盈利	8		
— 基本(仙)		0.28	0.87
		<hr/>	<hr/>
— 攤薄(仙)		0.23	0.66
		<hr/>	<hr/>

7. 編製備考未經審核收益表之基準

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之基準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基建合營公司之業績，猶如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已一直存在。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附註)	1,315	4,12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80	180
	<hr/>	<hr/>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495	4,308
	<hr/>	<hr/>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股數(附註)	474,838	474,83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預期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將發行之股份	180,000	180,0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654,838	654,838

附註：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淨額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74,838,000股計算，並假設為準備股份上市所作之集團重組及新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9,2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8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3%。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3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8%。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於杭州之新收費公路已於二零零三年初開始啟用並帶來競爭所致。非典型肺炎亦對上半年之收入有輕微之影響。

收入比較之摘要如下：

杭州收費公路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4,029架次(二零零二年：5,661架次)，較去年同期下跌29%。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為人民幣13.5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4.32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2,892架次(二零零二年：3,076架次)，較去年同期下跌6%。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為人民幣10.06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8.8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8,045架次(二零零二年：6,483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24%。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為人民幣5.93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48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27,159,000港元。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57,144,000港元，總負債為20,195,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為49,12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6。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之借款乃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息2%計息，以及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13%。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Leading Highway已向聯交所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計18個月內為本集團安排財務貸款以作營運資金之用。

展望

鑒於競爭環境激烈，本集團須保持嚴格之運作控制，並增強其人力效益。本集團將持續採取謹慎之業務管理方法，確保成本與業務活動保持一致水平，而管理層亦將繼續尋求收費公路業務之投資商機，以拓寬本集團收入及盈利能力之來源。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聘用約56名僱員。僱員之薪金水平乃按彼等之職務、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反映現時行內慣例而釐訂。

為向員工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商討，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載有本公司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之規定，適時刊登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